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5〕1134 号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按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吉林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25〕403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区）2025 年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9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442 万元，彩票公益金 1496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执行中市直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6 救济费”；城区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和“2081002 老年福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省级彩票公益金，执行中市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50601 资本性支出”、“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31003 专用设备购置”、“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城区收入科目列“1100499 其他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请你(单位)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5 年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年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城区）	补助资金	中央福彩公益金			省级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小计	已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60周岁及以上 建档立卡脱贫 人口生活补贴	80周岁及以上 老年人高龄津 贴	养老服务项目
合计	6938	1404	1267	137	6801	109	5333	1359.00
市社保局	5				5	5		
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62.10				62.10			62.1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20	168	168		2.20			2.2
市回民福利院	0.03				0.03			0.03
南关区	714.27	417	417		714.27		620	94.27
宽城区	599.40	184	184		599.40		388	211.4
朝阳区	1005.60	130	89	41	964.60		839	125.6
二道区	445.00				445.00		342	103.0
绿园区	654.90	227	227		654.90		494	160.9
经开区	246.60	65	10	55	191.60		152	39.6
长春新区	201.70	50	50		201.70		163	38.7
净月区	285.20	72	72		285.20		171	114.2
汽开区	370.10				370.10		318	52.1
莲花山区	102.20				102.20		48	54.2
中韩示范区	24.70				24.70		24	0.7
双阳区	889.00	20		20	869.00	52	635	182.0
九台区	1330.00	71	50	21	1309.00	52	1139	118.0

附件2

2025年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编码		118吉林省民政厅					
计划实施期		2025年-2027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7062			计划实施期资金总额：141186			
	其中：中央资金4000			其中：中央资金12000			
	省级资金43062			省级资金129186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计划实施期目标		
	1. 通过发放脱贫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开展寻访关爱、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和获得感。 2. 通过发放运营补贴、支持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提高养老服务机构抵抗风险能力。 3. 通过支持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失智照护专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养老大院、助老餐厅建设，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通过精准补贴、设施建设维修及改造和模式创新等，保障脱贫及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权益，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推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7000户	数量指标	支持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试点、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数	≥120个
			支持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试点、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数	≥50个		支持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投保床位数	≥120000张
			支持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投保床位数	≥50000张		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机构数	≥180000人
			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机构数	≥69000人		支持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养老大院助餐及功能完善项目数	≥260个
			支持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养老大院助餐及功能完善项目数	≥110个		支持社区助老餐厅数	≥120个
			支持社区助老餐厅数	≥50个		支持社区助老餐厅数	≥12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时效指标	60周岁及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中心街道（乡镇）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中心街道（乡镇）覆盖率	100%
			社区助老餐厅中心街道覆盖率	100%		社区助老餐厅中心街道覆盖率	100%
			60周岁及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活补贴及高龄津贴覆盖率	≥90%		高龄津贴覆盖率	≥90%
			巡访关爱对象覆盖率	100%		巡访关爱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的机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的机构满意度	≥90%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